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97952 號函核定通過

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專長：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並列：44 高中：32 國中：38	必備學分數	國高中並列：26 高中：16 國中：24	選備學分數	國高中並列：18 高中：16 國中：14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護理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。 其餘有疑義者，依專業審查。			
<b>必備課程</b>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(部訂科目名稱)	開課名稱與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國中 高中職 共同 必修	安全教育與急救	安全教育、急救、安全教育專題研究		2	共計 14 學分	
	心理衛生	心理衛生、健康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研究		2		
	性教育	性教育、性教育專題研究		2		
	健康行為科學	健康行為科學、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		2		
	學校衛生	學校衛生、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、學校衛生教育研討、學校衛生行政研究		2		
	藥物教育	藥物教育、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		2		
	健康促進	健康促進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、健康促進專題研究		2		
國中 必備 科目	領域 核心 課程	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概論		2	共計 4 學分	
		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 設計(健康教育課程設計/ 體育課程設計)		2		
	健康 教育	營養教育		2	2 學分	
	體育	學科	體育行政與管理		2	至少 修習 4 學分
			運動心理學		2	
			運動生理學		2	
			運動生物力學		2	
			人體解剖生理學		2	
		術科	田徑		2	
			游泳		2	
體操			2			
舞蹈			1			
國術		1				

高中職 必備 科目	消費者健康	消費者保健、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	2	共計 2 學分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**選備科目**

類型	科目名稱(部訂科目名稱)	開課名稱與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國中 高中職 共同 選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、環境衛生、環境衛生學研究	2	共計 12 學分
	流行病學	流行病學、流行病學研究	2	
	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	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、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	2	
	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	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、醫療體系與健康保險	2	
	死亡教育	死亡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死亡教育專題研究	2	
	公共衛生教育	公共衛生教育、公共衛生教育研討	2	
國中 選備 科目	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2	
	消費者保健	消費者保健	2	
	個人衛生	個人衛生	2	
	環境衛生	環境衛生、環境衛生學研究	2	
	食品衛生	食品衛生、飲食與生活	2	
	校園安全與管理	校園安全與管理、校園安全與傷害控制研究	2	
高中職 選備 科目	健康生活	個人衛生、預防保健服務、預防保健專題研究	2	
	營養教育	營養學、飲食與生活、食品衛生、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	2	
	健康管理	健康管理概論、健康管理實務	2	
	健康老化	高齡者健康促進(原老年衛生)、老人學概論、老年 衛生學研究	2	
	人體解剖生理學	人體解剖生理學	2	
	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	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	2	
	社區健康	社區健康營造實務、社區衛生組織	2	
	社會心理學	社會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研究	2	
	健康與護理課程設計	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課程設計	2	

說明：

1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
2.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健康與護理科」認證者：

(1) 應修必備課程 16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16 學分，合計應修習 32 學分。

(2) 超修之必備課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課程之學分數。

3. 欲取得國民中學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主修專長」認證者：

(1) 應修必備課程 20 學分，體育專門課程 4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合計應修習 38 學分。

(2) 超修之必備課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課程之學分數。

4. 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(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)：

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外，應修得必備課程至少26學分、選備課程至少18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44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